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辦法

97年6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0日校長核准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助人助為原則，社團活動經費不足時，則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酌予補助。

第三條 經費補助對象三要件：

- 一、 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
- 二、 社團評鑑成績在乙等—70分（含）以上。
- 三、 已製作社團網頁，置於台灣首府大學網頁下，並定期更新之社團。

第四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純係社員間慶生、參觀、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各社團迎新、送舊、舞會活動。
- 三、 學生會費已補助之社團活動（經專案核准者除外）。
- 四、 器材添購與維修。

第五條 經費補助申請、結報與領款相關規定：

- 一、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二週前，檢具活動計劃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一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經費結算表及活動經費單據向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
- 二、 若活動時間接近於教育部年度結案（每年12月31日）時間很近，請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結報，否則無法補助。
- 三、 社團可於活動前至課外活動組辦理預付款借支，然借支與否，得由課外活動組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已借支活動經費，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
- 四、 依規定結報之活動經費，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約於結報後一至二週後，由學校出納組統一匯款至學生或廠商帳戶。

第六條 補助基本標準如下：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社團 辦理幹部訓練	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原則	1. 以文宣費、社團刊物印製、佈置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老師授課鐘點	老師授課鐘點費： 畢業學長姐400元/時、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

		費、餐費為原則。 2. 活動最高補助以10000元為原則。	需檢附課程表及師資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社會服務活動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之活動 2. 屬公益性活動	1. 以交通費、文宣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佈置費、餐費為原則。 2. 活動最高補助以20000元為原則。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康樂聯誼活動	1. 期初發表會 2. 期末發表會 3. 研習活動	1. 以文宣費、社團刊物印製、器材租借費、佈置費、餐費為原則。 2. 活動最高補助以20000元為原則。	各社團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全校研習活動須製作問卷調查及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藝文活動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	1. 以文宣費、社團刊物印製、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佈置費、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2. 活動最高補助以20000元為原則。	評審費：1000元/小時（限校外人士；本校教師暨學生擔任評審不予補助）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1. 五個學校以上報名參加 2. 二天以上之活動行程	1. 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 2. 活動最高補助以30000元為原則。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配合全校重大活動慶典活動	1. 迎新、畢業典禮 2. 校慶、校運活動 3. 文藝季活動	依專案申請	由課外活動組認定或指派辦理之重大活動
其他		依專案申請	以取得校外商店開立合法收據為限

第七條 榮獲績優社團者，其補助款將專案從優補助。

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若報核不實者，取消本項補助；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第九條 社團如欲以任何方式對外募集經費，應事先經課外活動組報備並獲學務長核准；

凡經核准，對外募款之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組得斟酌調整補助經費，且募集經費應將帳目送交課外活動組指導老師審閱簽章核備，募集經費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活動。

第十條 學輔經費審核小組由課外組組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務處代表一名、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一名、學生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組成，權限為審查每學期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及各社團提出之活動申請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